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5〕12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科技产业平台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为更好地规范我校科技产业平台及科技产业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提升我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成果对社会的服务能力，促进我校内涵建设，学校制定了《南京邮电大学科技产业平台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南京邮电大学科技产业平台与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我校科技产业平台及科技产业项目的有效组织、实施与管理，以科技产业的创新产出和服务成效为导向，提升我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成果对社会的服务能力，促进我校内涵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产业平台是指依托我校相关教学和科研机构以及校外机构合作申请并由各级政府机构批准立项建设的各种科技产业类和社会服务类公共平台。

第三条 科技产业项目是指依托我校科技产业平台实施并由产业处立项管理的各类项目，包括纵向科技产业项目、横向科技产业项目、产学研合作产业类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四条 科技产业与科技创新对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具有同样重要作用，科技产业平台视同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产业项目视同科研项目；科技产业平台与科技产业项目所产生的成果（论文、专利、标准、著作权）或奖励，视同我校完成的科研成果或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上述科技产业平台和科技产业项目相关的我校部门和师生。

第二章 科技产业平台管理

第六条 产业处负责政府机构各类科技产业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立项管理；产业处负责审核科技产业平台的申报书和合同，监督和管理科技产业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组织科技产业平台的验收等；科技产业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具体负责平台申报、组织实施、经费使用以及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科技产业平台可设一至二名副主任及一名秘书，国家级科技产业平台应设专职人员一至二名。

第八条 获得各级政府机构批准立项建设的科技产业平台，应按要求做好规划论证工作，尽早进入建设期。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科技产业平台发展需要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人财物等相关条件保障。

第九条 产业处按年度对科技产业平台发展建设工作进行例行检查和监督管理，其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年度报告（包括年度建设情况报告和年度经费预、决算报告）和有关统计报表。

第十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各平台管理办法，科技产业平台建设采取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所需建设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企业和社会资金等，学校根据需要提供相关建设经费。

建设经费实行申报审批制，根据科技产业平台的建设需要，由科技产业平台向学校提出专项经费申请，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

用。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为国家级产业类创新平台、服务类公共平台分别提供运行经费 60 万元、40 万元，为省部级产业类创新平台、服务类公共平台分别提供运行经费 20 万元、10 万元，并列入年度预算；各平台须提交经费预算报学校审批立项；产业处按照主管部门的检查标准组织专家对各平台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不合格者，将暂停划拨运行经费，直到合格为止。

科技产业平台运行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1、日常行政与管理费用；2、产学研合作交流和会议费用；3、科技产业发展与规划研究性课题费用；4、创新创业人才与项目的立项培育孵化费用；5、技术服务和应用推广费用；6、技术转移和技术咨询费用；7、成果展示和科普服务费用；8、科技成果应用孵化和产业化服务费用；9、科技产业专家咨询、报告、评审等服务费用；10、创新创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培训费用；11、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和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科技产业平台可根据情况设立创新创业基金，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财政资助、学校自筹、企业及社会资金投入等，主要用于支持依托科技产业平台实施的产业创新项目和优秀创业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产业平台给予一次性立项奖励，由平台主任负责奖励的分配。

立项奖励标准

产业平台类别	业绩点/个
国家级产业类创新平台	30000
国家级服务类公共平台	18000
省部级产业类创新平台	5000
省部级服务类公共平台	3000

第三章 纵向科技产业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纵向科技产业项目是指依托我校科技产业平台申请获批并由产业处立项管理、由各级政府机构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产业处负责审核纵向科技产业项目的申报书和合同，包括项目的目标任务、研究内容、实施期限及预期技术经济指标、研发经费预算等。

第十六条 纵向科技产业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具体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经费使用以及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纵向科技产业项目经费支出，须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条例和预算执行；纵向科技产业项目管理费的提取，按学校纵向科技项目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产业处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的安排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项目目标任务完成并经财务审计通过后，产业

处按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合同书的规定组织验收，项目负责人须将结项报告及有关资料上交存档。

第十九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出项目撤销或延期的申请报告，经产业处审核后报项目下达部门批准，产业处有权暂停该项目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或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应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如果没有明确规定，余款划拨专用账户，使用参照横向科技产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级纵向科技产业项目实行立项奖励并计算业绩点，标准按照学校纵向科技项目执行，立项奖励和业绩点经费由学校单列支出。

第四章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是指其他单位委托我校科技产业平台组织与实施并由产业处立项管理的各类科技合同项目。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均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合同，合同中的诉讼管辖地原则上应当约定在南京。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合同（包括电子文档）需经我校法律事务代理律师审核通过后申请立项。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产业处审批后立项；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涉外（包括境外、

中外合资)，应报学校批准同意后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收到委托单位的汇款后应通知产业处，由产业处下文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立项及经费使用手续。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全面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人员分工、经费使用、资料整理归档等。

第二十八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项目合同和预算执行；横向科技产业项目管理费的提取，按学校横向科技项目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产业处每年对横向科技产业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横向科技产业项目完成后，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须将结项报告及有关资料交产业处存档。

第三十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结题或通过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按学校横向科技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若出现不可预见的风险，由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共同分担；所需费用除学校、二级单位从已提取的管理费中按比例退还外，其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因主观原因或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主要项目风险费用，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横向科技产业项目工作计算业绩点，按照学校

横向科技项目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的管理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依托我校科技产业平台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建的产业创新平台或机构；二是依托我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的科技产业及服务类项目（包括技术转移合作、知识产权合作、技术入股合作、无形资产合作、企业投资合作、社会培训、科普服务、技术咨询等）。

第三十五条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均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合同，合同中的诉讼管辖地原则上应当约定在南京。

第三十六条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包括电子文档）需经我校法律事务代理律师审核通过后申请立项。

第三十七条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产业处审批后立项；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涉外（包括境外、中外合资），应报学校批准同意后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收到委托单位的汇款后应通知产业处，由产业处下文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办理项目立项及经费使用手续。

第三十九条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全面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制定平台与项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包

括人员分工、经费使用、资料整理归档等。

第四十条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合同和预算执行；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管理费的提取，按学校横向科技项目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一条 产业处每年对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完成后，按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平台与项目负责人须将结项报告及有关的技术资料，上交存档。

第四十二条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合同到期或产学研合作产业类项目验收结题后，结余经费按学校横向科技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若出现不可预见的风险，由学校、二级单位和平台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分担；所需费用除学校、二级单位从已提取的管理费中按比例退还外，其余部分由平台与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因主观原因或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平台与项目负责人应承担主要风险费用，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按以下原则实行奖励：

1、对产生经济效益的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按学校所得现金收入的 10%给予奖励；

2、对以股权方式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平台与产业类项目，其

股权由学校统一行使；其股权分配比例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执行；按学校股份所得现金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

3、奖励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

第四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是指其他单位提供资助并委托我校国家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组织和实施、由产业处立项管理的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第四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一般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面上项目的研究期限为 3-6 个月，重点项目的研究期限为 6-12 个月；项目应由我校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四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学生助研费、教师指导津贴、专家咨询管理费、科研材料费，分别按照总经费的 50%、20%、10%、20%进行预算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必须签订项目合同，项目成果形式包括硬件或软件系统、发明专利和研究报告；项目不得擅自改换课题名称及研究内容，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改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报产业处审批。

第五十条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产业处审批后方可延期。

第五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课题组要详细填写项目验收申请

和项目结题报告。产业处会同有关单位，确认项目全部完成计划后，方可结题。

第五十二条 产业处组织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后，进行验收；对完成情况好、效益显著、学术水平高的项目，可以申请上一级主管部门鉴定或进行成果登记。

第五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根据经费来源实行分类管理。由上级部门批准立项并拨款资助的，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执行；其它经费来源资助的，参照学校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由产业处负责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产业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产业平台△ 科技产业项目△ 办法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9 日印发
